

郑州市骨科医院 GE64 排 CT 球管更换及系统升级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5-11



采购人：郑州市骨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1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8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20
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1
四、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22
五、信用查询	23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24
一、投标响应函	25
二、投标报价表格	26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28
四、服务方案	30
五、服务承诺	31
六、供应商承诺函	32
七、类似项目业绩	35
八、供应商简介	37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郑州市骨科医院 GE64 排 CT 球管更换及系统升级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郑州武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受郑州市骨科医院的委托，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郑州市骨科医院 GE64 排 CT 球管更换及系统升级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1、项目名称：郑州市骨科医院 GE64 排 CT 球管更换及系统升级项目
- 2、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5-11

二、项目简要说明：

- 1、采购内容：GE64 排 CT 球管更换及系统升级 1 套。
- 2、采购预算金额：1740000.00 元。
-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 1、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 2、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 3、方式：现场领取；

4、售价：0元。

五、响应性文件接收信息：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会议室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骨科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58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280309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39号

联系人：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67180158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志勇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6552829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骨科医院 GE64 排 CT 球管更换及系统升级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骨科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280309
3	预算资金	1740000.00 元
4	采购内容	GE64 排 CT 球管更换及系统升级 1 套。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9	供应商资质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注：</p> <p>1.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p>

		<p>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开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最高限价	1740000.00 元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13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正本带封面彩色 PDF 格式扫描件）
1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p> <p>采购人地址：</p> <p>（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采购项目编号：</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会议室</p>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18	协商小组的组建	<p>协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2 人；</p> <p>专业人员确定方式：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19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20	付款方式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及发票到后一月内付设备总款的 90%。剩余 10% 的货款分二年付清，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壹年后支付剩余 10% 的货款的 50%，正常运行满贰年后支付剩余 10% 的货款的 5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足额的发票。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p> <p>(1)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10%计取由成交人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户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602760923</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22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p>

	<p>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一、采购费用

一切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均由参与的供应商自理。

二、供应商资质

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② 供应商须知
- ③ 技术要求
- ④ 合同格式
- ⑤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采购方进行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按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方保留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权利，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2 为使潜在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方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在必要时，采购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 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②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③ 授权委托书

- ④ 技术规格偏差表
- ⑤ 同类业绩
- ⑥ 技术方案
- ⑦ 服务承诺
- ⑧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⑨ 供应商相关资料
- ⑩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⑪ 投标承诺函（格式）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

3. 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 ② 响应文件应由单一来源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六、协商

1. 协商时间地点

单一来源采购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

2. 1 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织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 协商

3.1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对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考虑：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3) 响应文件与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5) 其它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3.2 开展协商：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七、成交通知

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代理机构与采购单位商议后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1、设备名称: GE Optima660 64 排 CT 原装球管
- 2、型号要求: 须与主机完全匹配 (D3887T, 需核对设备注册证)
- 3、兼容性: 须提供原厂匹配证明, 确保与 Optima660 主机的高压发生器、探测器及 ASiR 迭代重建平台兼容。

4、性能指标

- 4.1 阳极靶盘材质: 钨铼合金 (铼含量>10%) , 且具有相关证明。
- 4.2 最大管电压: 80--140KV (80/100/120/140kv 可调)
- 4.3 最大管电流 $\geq 800\text{mA}$ (瞬时峰值)
- 4.4 剂量精度保障: 输出剂量误差 $<5\%$,
- 4.5 阳极热容量: $\geq 5.0\text{MJ}$, 管套热容量要求不小于 7.5 MJ。
支持连续高速扫描 (如心脏检查)。
- 4.6 辐射剂量符合国家标准, 支持低剂量扫描模式。
- 4.7、焦点数量: \geq 两个. 焦点尺寸 (IEC 336/2005) : 小焦点 $\leq 0.6\text{mm} \times 0.7\text{mm}$; 大焦点 $\geq 1.2\text{mm} \times 1.1\text{mm}$ 。
- 4.8 散热率: 标称值: $\geq 1300 \text{ kHU/min}$
- 4.9、120KV 时最大毫安输出不低于 600mA。
- 4.10、管套出线窗口 FOV (Field of View) 尺寸: 40mm
- 4.11、支持 0.35 秒每圈的高速旋转。
- 4.12、提供全新 7M 液态轴承球管, 并提供合法进口报关证明。
- 4.13、阳极靶面角度: 7 度。
- 4.14 图像质量

确保亚毫米层厚图像采集, 满足冠脉 CTA、脑灌注等高级临床应用; 具备金属抑制功能金属植入物扫描测试 (如髋关节假体), 星芒状伪影。

- 5、提供投标型号球管的原版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 。
- 6、投标人必须提供该球管制造商授权书或者该球管从制造商到投标人所有的合法购买合同。
- 7、禁止条款: 不接受翻新件、拆机件、返修件、兼容件、代加工球管。
- 8、服务与验收要求
 - 8.1 自安装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计算, 原厂质保二年或曝光 4 万人次 (先到为准)。
质保期内, 因质量问题造成球管损坏。无偿更换球管一支。质保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球管本身、靶盘、灯丝、轴承及高压触发器以及维修人工费等。

8.2 水膜校准：CT 值标准差≤3HU (120KV/200As)

9、投标人在我省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

10、省内服务机构需配备有原 CT 厂家认证的工程师，需提供厂家颁发的有效资质证明。

11、提供球管与 CT 整机匹配的 SFDA 认证报告

12、具备 7×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3、免费为我院 64 排 CT 更换升级整套 CT 麒麟操作平台，升级所需的软件、硬件均由供货商免费提供。

14、根据我院实际业务需要，供货商免费为我院提供 CT 移机服务一次。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购 销 合 同

设备名称：

甲 方：郑州市骨科医院

乙 方：

购 销 合 同

甲方：郑州市骨科医院

乙方：

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_____向乙方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及产地等见下表

设备名称	产地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金额（大写）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账号：

开户行：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国产设备）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原装进口设备）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

1.3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品牌、型号、产地或外包装等问题，乙方应在交付后 7 日内，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交付期不顺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有）。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 交货地点：郑州市骨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1.5 支付条款：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及发票到后一月内付设备总款的 90%，即_____元。剩余 10% 的货款（即_____元）分二年付清，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壹年后支付剩余 10% 的货款的 50%（即￥_____元），正常运行满贰年后支付剩余 10% 的货款的 50%（即￥_____元），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足额的发票。

2. 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遵守《民法典》，严格履行权利和义务。

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3.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

3.3 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3.4 中标通知书；

3.5 合同条款

3.5.1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指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3.5.2 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如果有质量问题，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3.5.3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3.5.4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 2 小时内回应，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因乙方迟延维修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5.5 免费整机质保 2 年或曝光 4 万人次（先到为准），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配件费。

3.5.6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3.5.7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8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9 乙方提供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地、质量、技术指标等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5.10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5.11 设备乙方每季度跟踪调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甲方结合跟踪调查情况支付履约保证金。

3.5.12 如属进口设备，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正规渠道通关和商检，报关单等系列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6 乙方免费为甲方该设备进行操作台功能拓展，拓展升级服务所需的软件、硬件均有供货商免费提供。根据甲方业务需要，乙方免费提供 CT 移机服务一次。

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如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赔偿该产品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支付产品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6.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支付赔偿的可向乙方追偿。

7. 本合同一式 5 份，中文书写，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8.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郑州市骨科医院
地址：郑州市陇海中路 58 号

乙方（盖章）
地址：

邮 编：450052

邮 编：

电 话：0371-67447724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签 字：

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5-11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响应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

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四、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郑州市骨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开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首次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响应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 (产 品)名 称	品牌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服 务费	税 费	合 计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采购文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					

注：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采购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技术证明材料

四、服务方案

五、服务承诺

六、供应商承诺函

1、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四、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简介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 (1)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在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